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

赤壁市蓝天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孙吴法意（2022）11 字 001 号



苏州市姑苏区解放东路 555 号桐泾商务广场 2 号楼 12 层

电话：0512-68556433 传真：051262797459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8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	17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七、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情况	24
八、关联交易	26
九、同业竞争	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34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37
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六、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十七、本次债券的担保	41
十八、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十九、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44
二十、投资者保护条款	46
二十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相关文件审核意见	47
二十二、关于本次债券跨年更名是否影响相关文件法律效力的特别说明	47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48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  
赤壁市蓝天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赤壁市蓝天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发行 2022 年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之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律师执业规范、职业道德，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赤壁市蓝天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期发行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2022年赤壁市蓝天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赤壁市蓝天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主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2022年赤壁市蓝天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团成员签署的《2022年赤壁市蓝天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次债券的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次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赤壁市支行签订的《2021年

		赤壁市蓝天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赤壁市支行签订的《2021年赤壁市蓝天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赤壁市支行签订的《2021年赤壁市蓝天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证鹏元/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发改财金（2020）298号文》	指	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号）
《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
《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发改财金[2020]298号文》	指	《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号）
担保人一/武汉信用	指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人二/江西省担保	指	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法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发行程序、发行条件、中介机构资质、发行文件等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相关文件。

2、提供与本次债券有关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进行相应说明，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律师以此为基础在相应权限范围内进行必要的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如由于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或进行的相应说明不真实、不完整或有隐瞒、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而导致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出现错误或偏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相应责任。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4、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则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为某些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或其它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8、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募集说明书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发行人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意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的企业债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湖北省赤壁市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企业债还本付息和补充营运资金。

2、2021年7月29日，持有发行人82.3954%股份的股东赤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的企业债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湖北省赤壁市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企业债还本付息和补充营运资金。同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发行人目前有三名股东，即赤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赤壁市投资公司，但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发行人股东的批准和授权仅有赤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长、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长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2) 提名并选举公司总经理（以下简称为经理）人选，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13) 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七条规定，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针对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了通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赤壁市投资公司未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作出表决。但赤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82.3954% 股份，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事宜作出的表决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赤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2021年11月23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赤壁市蓝天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募投项目的（专项）相关意见》，确认该本次发行项目已经赤壁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适用于《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20]613号）。

4、2022年9月22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赤壁市蓝天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书》（发改企业债券〔2022〕200号）文件，同意本次债券注册并公开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已经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就本期发行作出决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经取得所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且本次债券发行已经国家发改委注册。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独立核查所得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赤壁市蓝天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81780911955M
住所	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赤马港办事处河北大道419号
法定代表人	陈立新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8,6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38,6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10-25
营业期限	2005-10-25至2055-10-2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非融

	资担保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存续
股东	赤壁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赤壁市投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的存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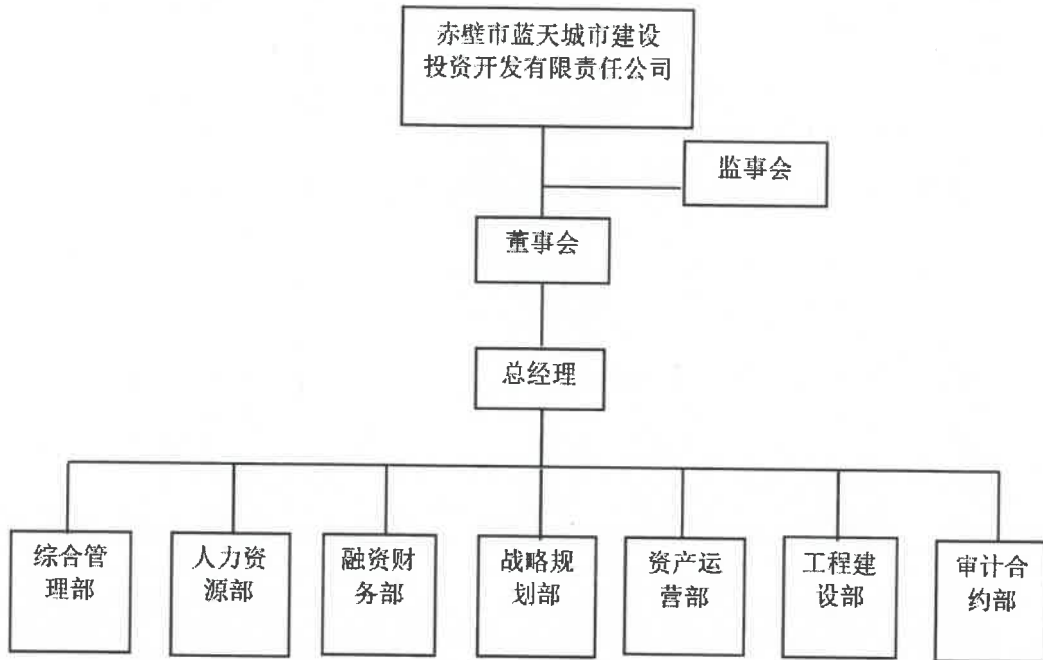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依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设立、存续、经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年份
1	陈立新	男	董事长	1968年
2	童长清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1971年
3	饶慧玲	女	董事	1965年
4	李刚	男	董事、副总经理	1970年
5	徐倩云	男	职工董事	1985年
6	李明	男	监事会主席	1966年
7	饶柏军	男	监事	1967年
8	高歆	女	监事	198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第五十九条规定，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六）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经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均未被纳入国家行政编制，未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不存在兼职公务员，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

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均不属于担任现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且辞去公职均已满三年,未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未违反《公务员法》与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之规定。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发改财金(2020)298号文》第二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0】第007992号、大华审字【2021】第005700号审计报告和大华审字【2022】第0010713号审计报告。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1年期间的净利润分别为8,701.09万元、18,889.32万元、13,006.20万元,平均净利润为13,532.20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和《发改财金(2020)298号文》第二条的有关规定。

## (三) 发行人具有较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募集说明书》,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和负债结构保持相对稳定,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6.18%、52.07%、53.62%和54.78%,资产负债率稳中有升。

资产方面,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末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156,384.11 万元、1,337,144.29 万元、1,531,584.24 万元和 1,572,360.21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总资产结构变动较大，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75%、35.63%、57.66%和 57.07%，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达到 51.25%、64.37%、42.34%和 42.93%。发行人的资产主要由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在建工程构成。

负债方面，受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增加的资金需求影响，发行人负债总额逐年增长，报告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533,976.81 万元、696,196.18 万元、821,195.65 万元和 861,269.23 万元，发行人负债结构以非流动负债为主，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21%、75.57%、59.77%和 56.78%。发行人的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12.73 万元、105,182.73 万元、-63,249.19 万元和 2,115.95 万元，2019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回款情况较差，但项目投资建设仍在大力推进，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规模增加。2020 年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不断提高及委托代建项目工程回款较好，发行人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的能力得到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981.08 万元、-129,305.32 万元、24,201.76 万元和-12,828.83。2019-2020 年和 2022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业务扩大，有持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需求，因此投资支出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2020 年较 2019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持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2021 年发行人收到投资活动现金主要系收到政府拨入的城建资金，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979.69 万元、54,805.43 万元、-24,332.67 万元和-611.18 万元。发行人从事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系发行人取得借款、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较为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

量，符合《发改财金（2020）298号文》第二条规定。

#### （四）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43、2.80、2.67 和 2.41，速动比率分别为 2.19、1.41、0.73 和 0.64。发行人可变现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无法偿还到期流动负债而产生的财务风险较小，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报告各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18%、52.07%、53.62%和 54.78%，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 EBITDA 分别为 1.99、2.41、1.85 和 0.46，最近三年及一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1、1.69、0.47 和 0.5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有所上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融资规模扩大所致。未来，随着发行人肩负的城市建设任务增多，业务规模扩张以及本次债券的发行，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有进一步上升的可能。但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和业绩稳步提升，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仍会保持在合理水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债务违约情况，债务偿还率为 100%。

总体来看，发行人财务结构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随着长沙市开福区的建设发展，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将持续提升，从而对债务的偿还保障能力将愈发增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 亿元，其中 1.80 亿元用于湖北省赤壁市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1.2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额度	拟使用额度占项	债券资
----	------	-------	-------	---------	-----

				目总投资比例	金占比
1	湖北省赤壁市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	100,347.96	18,000.00	17.94%	6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	12,000.00	-	40.00%
	合计	-	30,000.00	-	100.00%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湖北省赤壁市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湖北省赤壁市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具体包括以下内容：1、新建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厂房建设，8栋一层钢结构厂房，6栋四层框架结构厂房，2栋三层框架结构厂房，配套3栋6层员工宿舍，3栋6层高管宿舍，占地面积210亩；2、新建1栋2层技术研发转化中心、1栋2层检验检测中心，新建1栋2层便企政务服务中心，占地40亩；3、新建停车场，新建1栋2层特色文旅集散中心，占地91亩；4、园区配套基础设施：水、电、管网、园区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

发行人拟对新建厂房在项目运营期的第1-5年厂房依次按照总体面积的“10%，15%，20%，25%，30%”比例进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省及咸宁市、赤壁市并未颁布关于自持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限制性规定，发行人拟对新建厂房在项目运营期的第1-5年完成100%销售未违反湖北省及咸宁市、赤壁市的政策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工业地产用于销售的情形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和《发改财金（2020）298号文》第二条规定。

**（六）本次债券的利率不得高于银行相同期限居民储蓄定期存款利率的40%**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上述利率安排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相抵触。本次债券的具体利率水平待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若本次债券最终确定的利率不高于银行相同期限居民储蓄定期存款利率的40%，则符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七）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债券或其他债务不存在仍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和《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且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未被纳入失信黑名单。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第007992号、大华审字【2021】第005700号审计报告和大华审字【2022】第001071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5年10月11日，赤壁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成立赤壁市蓝天城市建设

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赤政办发[2005]99号），决定组建赤壁市蓝天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00.00万元，其中赤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19,900.00万元，赤壁市投资公司出资20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方保安，注册地址为赤壁市赤壁大道559号，经营范围为：从事土地收购储备、开发经营、政府公共资源或产品（含广告权、冠名权、出租车标牌权、停车收费权、客运线路权等）的特许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基础产业的建设、营运；市域内企业（事业）产业及项目的融资、投资、委贷、咨询与评估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2005年10月11日，武汉天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出具“武天立验字[2005]053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05年10月11日，发行人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100万元，各股东以土地使用权出资18100万元，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赤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9,900.00	19,900.00	99.00	货币、土地使用权
2	赤壁市投资公司	200.00	2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100.00	20,100.00	100	—

##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

### 1、2007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做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并全部由赤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2007年7月27日，武汉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经会验字[2007]第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7月26日，发行人已收到赤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6,000.00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14,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赤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39,900.00	39,900.00	99.50	货币、土地使用权
2	赤壁市投资公司	200.00	200.00	0.50	货币
合计		<b>40,100.00</b>	<b>40,100.00</b>	100	—

### 2、2012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10月8日，赤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对市蓝天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决定》（赤国资发[2011]3号），发行人将增加注册资本19,900.00万元，并全部由赤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

2012年4月25日，湖北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中安信验字[2012]第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0月8日，发行人已收到赤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9,9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7,500.00万元，实物出资10,300.00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2,1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赤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59,800.00	59,800.00	99.67	货币、土地使用权、实物
2	赤壁市投资公司	200.00	200.00	0.33	货币
合计		<b>60,000.00</b>	<b>60,000.00</b>	100	—

### 3、2015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15日，赤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对赤壁市蓝天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决定》（赤国资文[2015]38号），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50,500.00万元，其中：赤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39,400.00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11,1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12月30日，湖北赤壁兴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赤会

师验字[2015]27号”、“鄂赤会师验字[2015]28号”、“鄂赤会师验字[2015]29号”、“鄂赤会师验字[2015]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0日，发行人已收到新增实收资本共计人民币50,5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赤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99,200.00	99,200.00	89.77	货币、土地使用权、实物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100.00	11,100.00	10.05	货币
3	赤壁市投资公司	200.00	200.00	0.18	货币
合计		<b>110,500.00</b>	<b>110,500.00</b>	100	—

#### 4、2016年5月，第四次增资

2016年5月，根据《赤壁市蓝天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赤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赤壁市蓝天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同意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28,1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赤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99,200.00	99,200.00	71.57	货币、土地使用权、实物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9,200.00	39,200.00	28.28	货币
3	赤壁市投资公司	200.00	200.00	0.15	货币
合计		<b>138,600.00</b>	<b>138,600.00</b>	100	—

#### 5、2018年12月，股权变更

2018年12月26日，赤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增资15,000.00万元，并将对发行人持有的所有股份转让给赤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

有限公司减资 15,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赤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4,200.00	114,200.00	82.40	货币、土地使用权、实物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4,200.00	24,200.00	17.46	货币
3	赤壁市投资公司	200.00	200.00	0.14	货币
合计		<b>138,600.00</b>	<b>138,600.00</b>	100	—

#### 6、2022年3月，股权变更

2022年3月26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将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赤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权价值为5,061万元，变更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仍为138,600.00万元，其中赤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19,061.00万元，占股86.44%；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19,139.00万元，占股13.42%；赤壁市投资公司出资200.00万元，占股0.14%。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赤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9,061.00	114,200.00	86.44	货币、土地使用权、实物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9,139.00	24,200.00	13.42	货币
3	赤壁市投资公司	200.00	200.00	0.14	货币
合计		<b>138,600.00</b>	<b>138,600.00</b>	1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及历次变更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本次债

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赤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9,061.00	86.44	货币、实物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9,139.00	13.42	货币
3	赤壁市投资公司	200.00	0.14	货币
合计		<b>138,600.00</b>	1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完成了出资义务。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投资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要求、相关持股情况不影响本次债券注册发行；另外，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从资金、业务、政策方面对公司均能起到积极作用，该股东持股亦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各股东对公司的投资合法合规。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赤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 86.44% 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赤壁市财政局。

赤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相关的产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屋租赁；土地储备和开发；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

理；接收、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基础设施建设、公路建设工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赤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所有股东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与其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独立核算。发行人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业务和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的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分开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和关联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七、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与整理、政府公共资源或产品（含广告权、冠名权、出租车标牌权、停车收费权、客运线路权等）的特许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基础产业的建设、营运；市域内企业（事业）产业及项目的融资、投资、委贷、咨询与评估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出让。

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发行人承担了赤壁市大部分的城市道路、管网建设、绿化和保障房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根据发行人与赤壁市政府、财政局签署的《赤壁市城市基础设施委托建设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委托代建协议》”），赤壁市政府委托发行人投资建设相关基础设施项目。项目竣工后，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提请工程结算审核，之后按经审计的工程造价加成一定比例代建管理费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发行人据此确认基础设施代建收入。



土地出让均为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当前业务模式为，土储中心与公司签订地块收购合同，待宗地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并收回出让金后，土储中心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购价格向公司支付款项，均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后确认出让收入。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突出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3,704.85 万元、56,192.15 万元、60,768.24 万元和 18,210.73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89.70%、88.68%、70.95%、81.0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条款和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未签署过存在或可能存在对发行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赤壁市蓝天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第 Z【1382】号 01），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存在严重不良或违约负债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未存在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情形。

## 八、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如下：

### （一）关联方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赤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86.44%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赤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2、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赤壁市蓝天城投广告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	赤壁市城发揽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三级	446.00	65.02
3	赤壁城发汽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100.00
4	赤壁市赤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	1,800.00	100.00
5	赤壁市银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0	60.00
6	赤壁城发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500.00	100.00
7	赤壁市陆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13,000.00	76.92
8	赤壁市龙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	100.00
9	赤壁市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0	100.00
10	赤壁高投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00	100.00
11	湖北粤港湾产业城（赤壁）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00	100.00
12	赤壁高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5,000.00	100.00
13	赤壁彩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5,000.00	100.00
14	赤壁市产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0.00	100.00

15	赤壁市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级	35,000.00	100.00
16	赤壁市高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00	100.00
17	赤壁市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	5,000.00	100.00
18	赤壁市泰旭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0	100.00
19	赤壁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300.00	100.00
20	赤壁市和安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10.00	100.00
21	赤壁市和安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有限公司	二级	4,000.00	51.00
22	赤壁市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 3、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1	赤壁市三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2	赤壁市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3	赤壁市国有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4	赤壁美丽乡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	赤壁市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6	赤壁市赤马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	赤壁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8	赤壁市矿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 (二) 关联交易事项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赤壁市财政局（国资局）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代建业务委托方为赤壁市人民政府，赤壁市人民政府按照发行人每年报送并由指定机构核定的项目成本，根据实际情况加计一定比例投资收益，由赤壁市财政局向发行人支付代建工程款；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采用实际成本加成模式确认收入。因此，发行人代建业务和土地整理业务构成与赤壁市财政局的关联交易。

#### 2、关联方应收款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单位	账面余额
----	-------	------

项目	关联方单位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赤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313.22
合计		38,313.22

## 九、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与整理、政府公共资源或产品（含广告权、冠名权、出租车标牌权、停车收费权、客运线路权等）的特许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基础产业的建设、营运；市域内企业（事业）产业及项目的融资、投资、委贷、咨询与评估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出让。发行人股东赤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相关的产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屋租赁；土地储备和开发；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接收、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基础设施建设、公路建设工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与股东在经营范围上虽有部分重合，但发行人股东系投资控股型架构企业，无具体业务，其下属子公司较多，具体业务由下属子公司经营，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出让两大业务板块均由发行人经营，因而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大华审字【2022】第 001071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资产为发行人所有，主要资产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或者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二）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大华审字【2022】第 0010713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 240,410.85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33.81%，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48.7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应收账款	30,663.97	停车场专项债反担保，将应收财政局 30,196.11 万元质押给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因融资将应收维达力实业（赤壁）有限公司 467.86 万元质押给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存货	206,198.18	详见土地使用权受限情况表
合计	240,410.85	-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抵押的土地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金额（万元）	抵押借款项目
1	五洪山水产局地块二	2,801.91	抵押给湖北省担保集团
2	夏龙村委会东侧地块一	1,855.60	抵押给湖北省担保集团
3	夏龙村委会东侧地块二	1,881.84	抵押给湖北省担保集团
4	强盛高中操场	126.44	高新投固定资产贷款
5	会议中心地块	1,524.57	矿山修复项目
6	政府后院地块	4,624.70	矿山修复项目
7	审计局对面地块二	285.92	高新投固定资产贷款
8	木田安置点旁地块一	11,467.07	抵押给湖北省担保集团
9	木田安置点旁地块三		抵押给湖北省担保集团
10	木田安置点旁地块四		城发流动资金借款
11	奥森木业对面地块一	14,002.45	文旅固定资产贷款
12	奥森木业对面地块二	12,332.65	置业公司固定资产贷款
13	原机械厂水塘	1,949.44	扶贫搬迁项目
14	建设大道北渠旁地块		扶贫搬迁项目

15	神山兴农科技公司对面收储宗地	14,088.82	抵押给湖北省担保集团
16	赤壁市蒲圻办事处陶瓷厂片区地块六	9,084.44	抵押给湖北省担保集团
17	赤壁市蒲圻办事处陶瓷厂片区地块五	8,665.41	扶贫搬迁项目
18	赤壁市赤马港办事处砂子岭社区 2020 供地-城区-4 号地块	11,487.06	扶贫搬迁项目
19	原铜锣湾地块五	2,765.09	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	审计局对面地块一	3,770.70	抵押给三峡担保
21	亿丰二期剩余地块/木田社区地块二	6,094.40	抵押给三峡担保
22	粤海光电地块一/木田社区地块三	32,816.60	抵押给三峡担保
23	粤海光电地块二/木田社区地块五		抵押给三峡担保
24	粤海光电地块三/木田社区地块七		抵押给三峡担保
25	粤海光电地块四/木田社区地块一		抵押给三峡担保
26	粤海光电地块六/木田社区地块六		抵押给三峡担保
27	粤海光电地块五/木田社区地块四		抵押给三峡担保
28	体育中心部分地块/P(2016)11 号	7,598.00	赤马港公司流贷
29	北山大道南侧地块三/P(2020)13 号	14,885.65	土地整理中长期项目融资贷款
30	原陶瓷厂地块一	10,152.90	20 赤壁债的反担保抵押物
31	原陶瓷厂地块四	10,225.07	
32	原陶瓷厂地块八	11,060.84	
33	原陶瓷厂地块九	10,650.61	
合计		206,198.18	

2020年11月3日，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了《关于收回赤壁市蓝天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7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土地权利证书注销公告》，赤壁市蓝天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受让取得位于赤壁市赤马港办事处北山路与富康路交叉口西南侧，面积为28047.72平方米(42.07亩)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受让取得位于赤壁市赤马港办事处银轮大道与蒲圻大道交叉口东北侧，面积为30815.43平方米(46.22亩)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受让取得位于赤壁市赤马港办事处

蒲圻大道与赤壁大道交叉口西北侧，面积为 33217.48 平方米(49.83 亩)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受让取得位于赤壁市赤马港办事处银轮大道与建设一路交叉口，面积为 35241.92 平方米(52.86 亩)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受让取得位于赤壁市赤马港办事处银轮大道与蒲圻大道交叉口东北侧，面积为 35348.48 平方米(53.02 亩)其他商服用地，受让取得位于赤壁市赤马港办事处银轮大道与建设一路交叉口，面积为 44477.38 平方米(66.72 亩)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受让取得位于赤壁市赤壁大道北侧、赤马港办事处营里社区，面积为 52599.08 平方米(78.9 亩)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上述受让取得的土地经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定为闲置土地，决定强制无偿收回该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时撤销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注销对应的证号为鄂(2016)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00091 号、鄂(2016)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00093 号、鄂(2016)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00089 号、鄂(2016)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00097 号、鄂(2016)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00095 号、鄂(2016)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00099 号、赤壁市国用(2012)第 2772 号土地权利证书。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了《关于收回赤壁市蓝天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土地权利证书注销公告》，赤壁市蓝天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受让取得位于赤壁市赤马港办事处银轮大道与蒲圻大道交叉口东北侧面积为 42232.92 平方米(63.35 亩)商住用地，经认定为闲置土地，决定强制无偿收回该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时撤销电子监管号为 4212812015B00356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注销证号为鄂(2016)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00102 号土地权利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尚未实际履行注销前述 8 宗土地的土地权利证书程序，前述 8 宗土地的土地权利证书权属人仍为赤壁市蓝天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但一旦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行前述土地证书注销程序，发行人将面临丧失该 8 宗土地的所有权

的风险。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经审阅发行人的相关合同，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具有合法性、有效性，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208,000.00万元，其中，除赤壁市鱼管家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外均为地方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代偿风险较低。赤壁市鱼管家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子公司赤壁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合营企业，持股比例为30%，发行人对其担保余额为950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且该笔担保已于2022年9月29日到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赤壁市鱼管家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况，其代偿的风险较小。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赤壁市三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26,000.00	2016-2-15	2028-2-14
赤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担保	27,000.00	2017-2-28	2029-2-28
赤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担保	19,000.00	2017-12-14	2033-12-13
赤壁美丽乡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54,000.00	2021-2-2	2028-2-2
赤壁美丽乡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2,400.00	2019-12-20	2022-12-20
赤壁市国有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3,000.00	2020-1-8	2023-1-8
赤壁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10,000.00	2020-6-15	2025-06-15
赤壁市中医院	借款担保	3,000.00	2020-8-11	2023-8-11
赤壁市鱼管家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担保	950.00	2021-9-22	2022-9-29
赤壁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4,200.00	2021-3-23	2024-3-23



赤壁市赤马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30,000.00	2022-1-18	2024-1-18
赤壁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20,000.00	2022-2-28	2024-2-28
赤壁市矿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3,500.00	2021-7-2	2036-6-23
赤壁市矿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3,000.00	2021-9-30	2026-9-30
赤壁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1,000.00	2021-11-29	2024-11-22
赤壁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950.00	2022-1-10	2023-1-6
合计		<b>208,000.00</b>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款项。

(五) 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 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末账面余额	占比	2021 年末账面余额	占比
往来款	112,819.17	75.80%	118,729.49	75.13%
借款	33,893.57	22.77%	37,781.03	23.91%
代垫工程款	1,376.73	0.92%	1,381.25	0.87%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711.06	0.48%	102.55	0.06%
公司与员工往来款	41.18	0.03%	36.86	0.02%
合计	<b>148,841.70</b>	<b>100.00%</b>	<b>158,031.18</b>	<b>100.00%</b>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 其基本情况、相应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时间	性质	基本情况	期末余额	占比
2021 年末	非经营性	往来借款	37,781.03	23.91%
	经营性	往来款	120,250.15	76.09%
	合计		158,031.18	100.00%
2022 年 6 月末	非经营性	往来借款	33,893.57	22.77%

时间	性质	基本情况	期末余额	占比
	经营性	往来款	114,948.14	77.23%
	合计		<b>148,841.70</b>	<b>100.00%</b>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形成原因	金额	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比例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1	赤壁市青砖茶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9,800.00	25.94	6.20
2	湖北住方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8,413.96	22.27	5.32
3	荟海药业（湖北）有限公司	借款	7,048.50	18.66	4.46
4	赤壁市诚信担保公司	借款	3,850.00	10.19	2.44
5	赤壁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2,601.21	6.88	1.65
	合计		31,713.67	83.94	20.07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政府单位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并非拆借给政府单位的款项，发行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规定，未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规定，发行人未增加地方政府的隐性债务。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 2015 年的历年增资行为都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2016 年 2 月的国开发展基金对发行人 28,100.00 万元增资行为没有验资。该增资为货币增资，此次增资没有验资，但符合 2013 年修订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的历次增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纳入发行人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具体情况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
	提供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5%或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 8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租金收入	1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北省洞庄茶叶有限公司	15%
赤壁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
赤壁市蓝天城投广告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	20%
赤壁市和安教育服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
除上述外其他公司	2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税收优惠

2021 年 11 月 15 日，湖北省洞庄茶叶有限公司取得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证书编号 GR202142005312，有效期三年，符合《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 6 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1 号），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4 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及本律师核查，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作独立核查所得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依法从事经营活动，依法纳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上述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环境污染事件纠纷，近三年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 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 亿元，其中 1.80 亿元用于湖北省赤壁市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1.2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额度	拟使用额度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债券资金占比
1	湖北省赤壁市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	100,347.96	18,000.00	17.94%	6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	12,000.00	-	40.00%
	合计	-	30,000.00	-	100.00%

该项目建设的总投资为 100,347.9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90,547.96 万元（建安工程费用为 78,416.76 万元，土地费用为 10,23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450.71 万元，预备费用为 450.49 万元），发行人建设期利息为 9,800.00 万元。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 亿元，其中 1.80 亿元用于湖北省赤壁市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占项目总投资的 17.94%。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工业用地有部分建设员工宿舍。

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以下简称国有土地）范围内取得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实施房地产管理，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房屋，是指土地上的房屋等建筑物及构筑物。

本法所称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

本法所称房地产交易，包括房地产转让、房地产抵押和房屋租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工业用地有部分建设员工宿舍，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用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规定的房地产开发行为。建设的员工宿舍属于工厂厂房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属于房地产投资，未来发行人出售该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不属于房地产出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领域未违反发改财金〔2018〕180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员工宿舍的建设合法合规，未来该工业用地涉及员工宿舍的出售合法合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募集项目已取得的政府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编号/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1	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赤壁市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	赤壁政函 [2021]23号	赤壁市 人民政府	2021.05.12
2	湖北省赤壁市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规划审查意见	赤自然资规函 [2021]1号	赤壁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2021.05.31
3	湖北省赤壁市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	赤自然资规函 [2021]2号	赤壁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2021.05.31
4	关于湖北省赤壁市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说明	赤城投文 [2021]1号	赤壁城投	2021.06.22
5	关于湖北省赤壁市新型城镇化建设	赤城投文	赤壁城投	2021.06.22

	项目节能审查的说明	[2021]2号		
6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湖北省赤壁市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	2105-421281-04- 01-917195	赤壁市发展和 改革局	2021.05.31

依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经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批复和备案，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方向；筹集资金未超过项目总投资的70%。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等有关规定。

### （三）发行人前次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发行的企业债券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发行期限	主体/债项评级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票面余额
赤壁市蓝天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 赤壁债	企业债券	2016.08.10	7	AA/AAA	4.38	10.00	4.00
	18 赤壁债	企业债券	2018.11.22	7	AA/AAA	6.95	5.00	4.00
	20 赤壁债	企业债券	2020.12.04	7	AA/AAA	5.80	12.00	12.00
合计							27.00	20.00

经核查，“16 赤壁债”、“18 赤壁债”、“20 赤壁债”均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流通。发行人已按照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相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债券存续期内均完成了年度报告、年度付息公告和跟踪评级报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有未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

“16 赤壁债”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其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全部资金 10 亿元用于湖北省赤壁市生态产业园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19.95 亿元，包含子项目生态产业园项目、赤壁市中伙铺镇建设项目及五洪山路等，列于在建工程和存货——拟开发土地项下，项目性质为自建。截至 2021 年末，该募投项目账面金额为 18.64 亿元。

“18 赤壁债”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其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其中 3.6 亿元用于建设赤壁市 25 个地块的停车场建设工程，1.4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该项目总投资为 6.08 亿元，包括子项目停车场项目、

赤马港社区地块等，列于在建工程和存货——拟开发土地项下，项目性质为自建。截至 2021 年末，该募投项目账面金额为 5.91 亿元。

“20 赤壁债”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其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其中 8.4 亿元用于标准厂房建设项目，1.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6 亿元用于企业债还本付息。该项目总投资为 12.00 亿元，包含子项目维达力三期（万津实业电子玻璃基地项目）高新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元其厂房及科创慧谷厂房等，列于在建工程、存货——库存商品及投资性房地产项下，项目性质为自建。截至 2021 年末，该募投项目账面金额为 11.60 亿元。

上述债券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受、存储及划转活动，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 号文》等有关规定。

#### （四）建设项目移交规划

2021 年 5 月 31 日，赤壁市发展和改革局针对发行人拟建设的湖北省赤壁市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出具了代码为“2105-421281-04-01-917195”的备案证。本项目原规划为：运营期满后，将本项目的便企政务服务中心、技术研发转化中心、检验检测中心和停车场按市场价一次性移交给赤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由管委会统一运营管理，用于服务当地企业。

2022 年 8 月 1 日，赤壁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赤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湖北省赤壁市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赤壁市发展和改革局内部深入研究及认真研判，本项目有偿移交给管委会的有关事项不确定性较大，拟需的款项预计无法纳入财政预算。因此，本项目运营期满后，继续由发行人进行自主经营，不再移交给管委会，原项目备案证继续有效。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满后，继续由发行人进行自主经营，不再移交给管委会，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之规定，未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十六、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税务、国土资源、房产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未终结的、标的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十七、本次债券的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 亿元,由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担保人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担保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雅苑路 196 号

法定代表人:刘桑林

注册资本:343,499.70 万元

经营范围: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再担保业务。(凭《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科技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财政资产中心。

### 2、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次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该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包括: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被担保的债券为 2022 年赤壁市蓝天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年，发行面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 元，本次债券实际名称、数额、期限、品种以发行人在发改委审批发行范围内实际发行的债券名称、数额、期限、品种为准。

保证的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的范围：担保人承担保证义务的保证范围为本次债券本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的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及届满之日起二年；本次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本担保函项下本次债券存续期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本次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

债券持有人的变更：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赠与、遗赠、出质、法院强制执行或其他任何合法方式导致本次债券持有人变更的，不影响担保人根据本担保函承担的担保责任，也无需征得担保人的同意。

担保函的生效：本担保函自担保人加盖公章、且本次债券发行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担保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具备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的主体资格，本次债券的担保及《担保函》内容符合《担保法》、《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 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集中度、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等指标的合规性核查，本次债券担保是否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之核查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六条：“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

产的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5%。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AA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前款规定的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60%计算”。第十二条“发行债券担保责任余额=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AA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在保余额×80%+其他发行债券担保在保余额×100%。”及第十五条“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同时，按照《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号）的要求，融资担保公司在计算净资产放大倍数及担保集中度指标时，净资产需根据非合并报表净资产计算。

按照《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江西省担保可为发行人发行债券提供最大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人民币5.63亿元，本期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本金人民币3亿元及其相应的利息等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2021年末，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资产总额48.28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6.92亿元，扣除对下属关联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后的净资产为33.38亿元。期末担保余额171.08亿元，其中融资担保余额134.40亿元、非融资担保余额36.68亿元。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之《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的相关规定，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123.30亿元，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3.7倍，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债券的申报及发行，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集中度、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等指标均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以及《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数据计算准确合规。

## 十八、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发行人制作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声明与承诺、重大事项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

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本次债券法律意见、本次债券信用增进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债券代理人、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声明、备查文件。

(二)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 但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且该内容业经本所审阅, 本所及经办律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述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九、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 (一) 承销机构

1、本期发行的主承销的商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英证券系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 现持有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5 月 1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717884755C 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一) 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 (二)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华英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编号为 00000004733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另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 华英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 华英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 （二）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债券的评级机构为鹏元资信。鹏元资信经国家发改委批准依法从事企业债券评级业务，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170270）；持有证监会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02），根据发改委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复函》，本所律师认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

## （三）审计机构

本次债券的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0676050Q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梁春、杨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0093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另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查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 （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聘请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674407333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另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查询, 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本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 (五) 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及监管银行

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及监管银行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赤壁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赤壁支行”)。农行赤壁支行现持有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81X16079892C), 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咸宁监管分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A0002S342120002)。

根据《债权代理协议》, 发行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农行赤壁支行。《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 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该部分内容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根据《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及《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发行人本次债券的监管银行为农行赤壁支行。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将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保证做到专款专用; 并且监督偿债资金账户的情况, 保证发行人按时归集至偿债资金账户以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 二十、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具体的偿债保障措施, 包括自身偿付能力、运营期限内项目收益测算、担保情况、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的内容。

经核查, 本次发行的《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明确约定了债权代理人的权限和职责、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债券持有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违约救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

经核查,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账户的设立、资金监管及资金划付、风险防范措施、当事人的权利义

务等内容。

经核查，担保人为本次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该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包括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保证的方式、保证的范围、保证的期间、保证责任的承担、债券持有人的变更、担保函的生效等。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文件中关于投资者权利保护性的文件具有完备性，且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投资者的保护充分而有效。前述文件一旦依法签署，即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 二十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相关文件审核意见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相关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确认无异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相关文件已经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核，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关于本次债券跨年更名是否影响相关文件法律效力的特别说明

由于本次债券 2021 年即已启动并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等部分相关文件，而 2022 年本次债券又重新提交债券审核机构审核，由于本次债券跨年的原因，故债券名称修改为“2022 年赤壁市蓝天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但部分相关文件仍使用“2021 年赤壁市蓝天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名称。经本所律师核查，《债权代理协议》等部分文件中的内容并无变化，从债券的种类，募集资金的规模，本次债券的授权等实质性方面审查，“2022 年赤壁市蓝天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即为“2021 年赤壁市蓝天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且发行

人已作出相关说明，不会产生法律上之歧义或误导，《债权代理协议》等部分文件不会因本次债券跨年导致名称变更而影响其法律效力。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有关中介机构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 (一)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的条件；
  - (二) 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已取得发行所需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手续齐全，且不违反国家关于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 (六) 《募集说明书》形式和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 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
  - (八) 本次发行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约定符合相关规定。
  - (九) 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
-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赤壁市蓝天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巍健 周巍健

经办律师: 姚国进 姚国进

刘雨 刘雨

2022年11月10日

